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承辦人：呂靜忻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492  
傳真：(02)29644771  
電子信箱：ai8007@ntpc.gov.tw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7之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經招字第10231265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訂於102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辦之「新北聯合招商大會—新北市、台北港暨民間園區」，請惠予通知廠商或所屬會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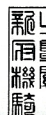
- 一、新北市與台北港於今年6月合作成立「聯合招商小組」，並已吸引立和國際物流公司投資10億元在台北港內興建國際智慧物流園區，現將擴大此港市合作方式至更多新北市公有土地及民間園區聯合招商，希冀結合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公司台北港營運處及民間園區力量，共同吸引廠商投資新北市。
- 二、本活動除邀請台北港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架構及招商條件外，另分成公有土地徵集開發商及民間園區展示優質廠辦或商辦空間兩部分：

(一)公有土地開發案共4案：

- 1、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 2、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
- 3、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 4、新莊Au捷運商城興建營運移轉案。

(二)民間園區（已確定7家，尚在增加中）：

- 1、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陳韋中

- 2、永聯開發建設—物流共和國(台北園區)。
- 3、江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愛板新紀股份有限公司(曼哈頓金融中心)。
- 5、雍和台北園區TAIPEI PARK。
- 6、遠雄U-TOWN。
- 7、嶺埔之星科技廣場。

三、102年12月3日活動簡述如下：

- (一)報到(09:00-09:30)
- (二)貴賓致詞與開幕儀式(09:30-09:40)。
- (三)說明會(09:40至11:00)，由相關人員簡報新北市公有土  
招商案、台北港自經區招商案、新北市民間園區招商案。
- (四)攤位參訪與茶點(11:00-12:00)。
- (五)公有土地及民間園區實地參訪(13:30-17:00)，本局另  
備接駁車。

四、本活動詳細議程與報名，請至本局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www.economic.ntp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快  
報/102年12月3日「新北聯合招商大會—新北市、台北港暨  
民間園區」。

五、請 惠予周知所轄廠商或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承蒙協助，  
謹致謝忱。

正本：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北市廠商發  
展促進會、新北市土城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林口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新  
莊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瑞芳區工商協進會、新  
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洗衣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青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  
公會、新北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屬門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  
公會、新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  
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廣告工  
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石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新莊市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經貿交流發展協會、臺北縣產業經濟協進會、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新北市工商管理發展協會、新北市工商促進會

副本：

# 局長 葉惠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